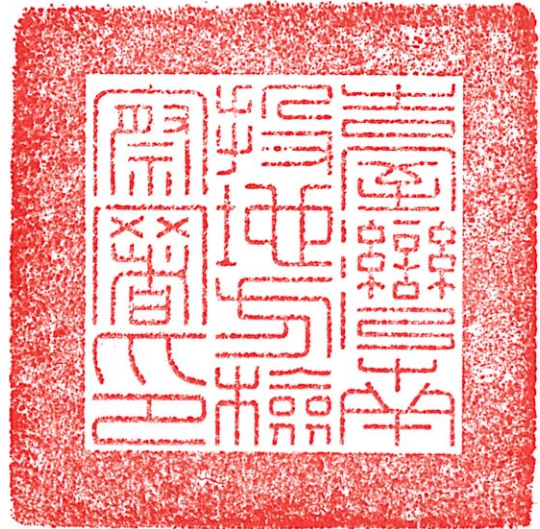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發  
發文字號：投檢景總字第11409000860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3年執他字第151號(110年投中大保字第7號)，  
被告鍾○祥詐欺案扣押物品(詳公告招領清冊)，計1保管字  
號1項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(詳如本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)，應受  
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  
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發還具領人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  
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發還，如委任他人代領者，應  
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可後始可至本署贓物庫領  
取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書記官謝協豐，電話：(049) 2242602分  
機2010。

檢察長郭景東